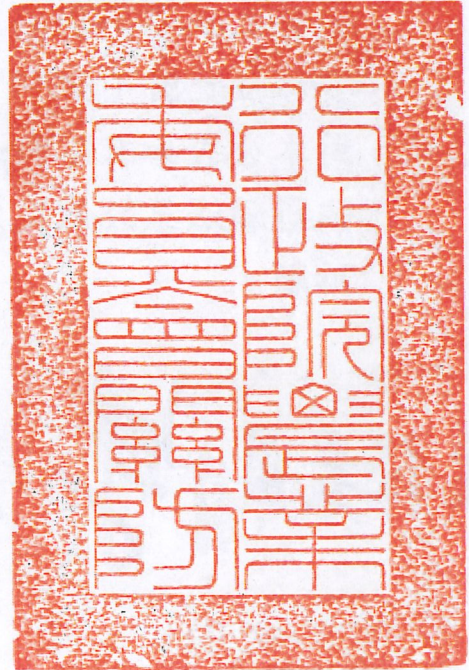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42341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春日鄉編號第245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648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05.695184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屏東縣春日鄉古哇巴樂段1、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0.164800公頃，現況為國防安全、軍事相關必要設施（大漢山營區）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164800公頃及訂正增加面積0.018036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46764公頃，檢訂後



面積計405.548420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，維護士文溪及上游河床之安定並涵養該溪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、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